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35

投 诉 人: 德比赛科勒工厂有限公司
(DERBY CYCLE WERKE GMBH)
被投诉人: xianshen lai
争议域名: focus-carbon.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 年 1 月 18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 年 1 月 21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 年 2 月 2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 年 2 月 2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3 月 1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3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3 月 20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3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4 月 10 日前（含 4 月 1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德比赛科勒工厂有限公司（DERBY CYCLE WERKE GMBH），地址为德国克洛彭堡 49961。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梁慧。

投诉人是德国最大的自行车制造商，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919 年。投诉人是第 624914 号国际注册商标“FOCUS”的注册人，该商标的国际注册日为 1994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7 月 10 日，投诉人将该商标指定到中国，该商标在中国受到保护，注册号为 G624914。该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第 12 类的“自行车；属此类的自行车部件”。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xianshen lai，注册商确认的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显示的被投

诉人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fujiansheng shamenshi shamentaiya602）。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ocus-carbon.com”，该域名现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FOCUS”享有商标权，该商标的国际注册日是 1994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获得保护的起始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0 日；投诉人同时也是域名“focus-bike.com”的持有人，该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29 日；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

被投诉域名“focus-carbon.com”中，“.com”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focus-carbon”才是本案被投诉域名的核心部分。

被投诉域名的核心部分“focus-carbon”实质上由两部分构成，即“focus”和“carbon”，其中，“focus”与投诉人的“FOCUS”商标相同，同时也和投诉人持有的域名“focus-bike.com”的核心部分“focus”相同；“carbon”是英语单词，含义为“碳”。而“碳”是新兴的自行车材料，因为具有“轻、不弯曲、冲击吸收性好”等特点，越来越多地用于自行车中。鉴于被投诉域名用于展示自行车及其零件，而“carbon（碳）”是自行车材料，所以在被投诉域名中没有什么显著性。相反，被投诉域名中较显著的部分是“focus”。鉴于被投诉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被投诉域名很容易被误认为与投诉人有关或者为投诉人所有，所以说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域名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不到被投诉人名下的任何商标，被投诉人对“FOCUS”、“CARBON”或“FOCUS-CARBON”均不享有商标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FOCUS”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FOCUS”商标。通过调查证实，被投诉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被投诉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focus-carbon”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考虑到投诉人的“FOCUS”商标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再加上投诉人拥有“focus-bike.com”域名，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被投诉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域名“focus-carbon.com”对应的网站上宣传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考虑到投诉人及其自行车产品的知名度，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中国代理商，或者和投诉人之间有合作关系。

所以说，被投诉域名的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域名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混淆性近似，被投诉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被投诉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根据《规则》

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被投诉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资料表明，投诉人的商标“FOCUS”国际注册日为 1994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7 月 10 日，投诉人将该商标指定到中国，该商标在中国受到保护，注册号为 G624914。该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第 12 类的“自行车；属此类的自行车部件”。该品牌现已成为国际畅销自行车品牌之一。经过投诉人的宣传，“FOCUS”品牌与投诉人生产的自行车产品以及与投诉人之间产生了紧密关联性。本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FOCUS”权益的主张成立。

基于投诉人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取得注册的“FOCUS”商标，对比本案争议域名“focus-carbon.com”，可以明显地看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由“focus”与“carbon”组合而成。其中“focus”与“FOCUS”完全相同，而“carbon”的含义是“碳”。结合被投诉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宣传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以及利用碳纤维制造高端自行车已经成为世界的一个

潮流等情形综合判断，“carbon”作为一个通用词汇起着对“focus”的修饰作用，可以理解为利用碳纤维工艺或材料与“FOCUS”品牌自行车的制造有密切关联，因此“focus”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投诉人否认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因此，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FOCUS”商标享有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长期的经营活动，投诉人的“FOCUS”商标在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focus-carbon.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还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指向的是个宣传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网站，而本案投诉人恰恰是“FOCUS”品牌自行车的生产商，而投诉人否认与被投诉人及被投诉域名指向的网站有关联。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显然意图盗用投诉人的商标、借助投诉人商誉误导消费者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性，进而对该网站所展示的商品产生信任，最终导致误选误购。综合以上情形，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iii)项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focus-carbon.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focus-carbon.com”转移给投诉人德比赛科勒工厂有限

公司 (DERBY CYCLE WERKE GMBH)。

独任专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代' (Wang Dai), written on a light gray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